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18-047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803 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梦阳先生、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<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>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一致审议通过公司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公司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，注销控股子公司山西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根

据整体战略规划和产品布局的考虑，整合及优化资源配置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效率及整体经营效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